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675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李鴻龍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所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9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（下稱本法）第376條第1項規定所列各罪之案件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除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，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者外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為該法條所明定。次依本法第449條第3項規定，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以宣告緩刑、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，自無上述本法第376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。而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，除依本法第451條之1之請求所為之科刑判決外，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，及對於適用簡易程序案件所為裁定有不服者，得抗告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，本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亦規定甚明。是以，適用簡易程序之案件，除依本法第451條之1之請求所為之科刑判決，採一審終結，不得上訴外；其餘案件，採二級二審制，以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，為終審法院，對該合議庭所為之裁判，不論所犯是否為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均不得向高等法院（或其分院）提起上訴或抗告，自無從向本院提起上訴或再抗告。又對於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本法第

405條亦定有明文。因此，對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得否抗告，端視該案件是否為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而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裁定附表編號（下稱編號）1、3所示之確定判決（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簡字第2322號刑事簡易判決）係依本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以簡易判決判處抗告人李鴻龍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刑、同法第168條偽證罪刑，乃係適用簡易程序處刑之案件，即屬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及編號2、4、6所載確定判決均係論處抗告人犯詐欺取財罪刑（其中1罪係未遂），編號5所示確定判決則係論處抗告人犯違反律師法第127條之無律師證書，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罪刑，其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年以下，分別為本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、第1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各有上揭刑事判決附於原審卷宗可稽。則抗告人所犯上開6罪，既均屬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是第二審法院就上開案件所為定應執行刑裁定，自不得抗告於第三審法院。抗告人仍對之提起抗告，自屬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至上開不得抗告之規定乃法律之明文，要不因原裁定正本末頁誤載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即原審法院）提出抗告狀」之旨而受影響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張齡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